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旨在亦不構成購買或認購任何要約人或本公司的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或成為其中一部分，亦非在任何司法權區徵求任何投票或批准，亦不得在與適用法律相抵觸的情況下於任何司法權區出售、發行或轉讓本公司證券。

若構成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或規例，則本公告所載全部或部分資料不得於、向或從該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分發。

Groupe L'OCCITANE L'OCCITANE INTERNATIONAL S.A.

49, Boulevard Prince Henri L-1724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80359

(根據盧森堡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3)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作出公告

本公告乃由L'Occitane International S.A. (「本公司」) 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收購守則」) 規則3.8作出。

茲提述L'Occitane Groupe S.A. (「要約人」) 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的公告 (「該公告」)，內容有關 (其中包括) (1)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代表要約人以有條件自願一般要約之方式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 (要約人已持有之股份除外) 之私有化建議及註銷全部已歸屬購股權；及 (2) 要約人就未歸屬獎勵作出流動性安排建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相關證券數目之最新資料

董事會謹此宣佈：

-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日，自本公司庫存賬戶轉出5,000股股份，以結算根據本公司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授出的5,000份購股權的行使，行使價為14.50港元；
-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自本公司庫存賬戶轉出55,800股股份，以結算根據本公司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七年二月授出的55,800股購股權的行使，行使價為15.16港元，並自本公司庫存賬戶轉出44,500股股份，以結算根據本公司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授出的44,500份購股權的行使，行使價為14.50港元；及
-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由於本集團若干僱員辭職，根據本公司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及根據二零二一年無償股份計劃於二零二三年六月授出的115,000份未歸屬購股權及40,427股未歸屬無償股份已分別予以註銷。

本公司發行的所有類別相關證券 (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的詳情及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該等證券數目如下：

-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合共1,476,964,891股股份，其中1,996,691股為庫存股份；
- 本公司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本中合共1,474,968,200股股份 (不包括庫存股份)；及

- (c) 合共9,836,027份未行使(已歸屬及未歸屬)獎勵包括：(i)合共1,639,350份賦予持有人權利收取1,639,350股獎勵股份的已歸屬購股權；(ii)合共6,530,400份賦予持有人權利收取6,530,400股獎勵股份的未歸屬購股權；及(iii)合共1,666,277股賦予持有人權利收取1,666,277股獎勵股份的未歸屬無償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尚未行使證券、購股權、衍生工具或認股權證，且本公司並無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交易披露

謹此提醒本公司及要約人的聯繫人(包括擁有或控制本公司或要約人所發行任何類別有關證券5%或以上的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披露彼等買賣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的情況。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之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份。」

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要約受制於該公告所述之條件。此外，獎勵持有人務請注意，已歸屬購股權要約及流動性安排各自須待股份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方告作實。條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達成及／或豁免，因此股份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及已歸屬購股權要約及流動性安排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生效)。本公司股東、獎勵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L'Occitane International S.A.
董事兼行政總裁
Laurent Marteau先生

盧森堡，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Reinold Geiger先生(主席)、André Hoffmann先生、Laurent Marteau先生(行政總裁)、Karl Guénard先生(公司秘書)及Séan Harrington先生(ELEMIS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為Thomas Levilion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Christèle Hiss Holliger女士、Charles Mark Broadley先生、劉文思女士及吳植森先生。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